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河办发〔2019〕17号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池市加强人才工作的 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河池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各人民团体，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大专院校，各大中型企业：

《河池市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河池市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为河池科学发展、提质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河池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和“抓人才就是抓发展，抓发展首先要抓人才”的理念，把人才工作放到重中之重的位置，紧紧抓住引进、培养和使用人才三个关键环节，努力留住现有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实用人才、储备未来人才。

第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是引进、培养、用好人才的主体，必须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认真落实人才优惠政策，积极创新激励机制，确保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四条 按照“按需引进、对口工作，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引得进、用得好”的原则，加强引才引智项目统筹谋划，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以及“柳来河一体化”发展战略，引进各类高层次和急需紧

缺优秀人才。

第五条 重点引进的对象：

第一类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二类是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员；“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八桂学者。

第三类是曾在国内外知名科研、教育、医疗卫生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良好社会声誉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省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广西特聘专家。

第四类是携带具有生产开发价值，且是（具）有知识产权的技术项目、成果、专利和专业技术的人才；近三年来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100 强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省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八桂青年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省级优秀专家以上高层次人才。

第五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才；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获得国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研究生；高级技师。

第六类是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才；获得硕士学位，且为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定向招录的硕士研究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创新型高技能

人才。

第七类是获得硕士学位，非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人才。

第八类是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定向招录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选调生；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为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应届或择业期毕业生；技师。

在国外留学，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注册类资质，须经国内主管部门认定、核实。

不具备上述资格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或特殊才能，获得国内外有关奖项（称号）的，其人才类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我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是指符合我市每三年公布一次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人才。市直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由市直各部门报送需求，经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各县（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由各县（区）自行确定。

第六条 符合上述第五条规定外，引进对象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好，爱岗敬业，作风扎实。

(二) 身体健康。

(三) 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人员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硕士学位以上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或技师以上人员可放宽到 50 周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正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在 65 岁以下；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年龄不限。

第七条 引进人才方式。实行柔性引进和刚性引进两种方式，柔性引进包括兼职、讲学、咨询、人才租赁、科研与技术合作等；刚性引进包括调动、调任、录用、聘用等。

第八条 开辟引进人才“绿色通道”。

(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原则上按照中央、自治区和河池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制定招聘计划。

1. 高层次人才招聘计划：各县（区）由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审核汇总，市直招聘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报市委组织部核准。

2. 急需紧缺人才招聘计划：各县（区）由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市直招聘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

(二) 事业单位引进第一至五类人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由市委组织部会同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拟定人才引进方

案，并在方案对外发布公告后，组成考察组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考核。对考核和体检合格的，确定作为引进对象，由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与其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书，正式办理引进手续。

（三）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核定后，可在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设置特设岗位，用于聘用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特设岗位不占用原核准岗位数，单列管理，可按核准岗位管理并享受相同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四）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大学本科以上或持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可采取直接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聘用后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五）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采取柔性方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人才签订聘用合同，确定服务方式和期限、工资待遇等事宜。

（六）符合引进条件的人员可在我市先落户、后择业。对辞职来我市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特聘工作的方式先予以聘用，经组织、人社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享受引进人才的相应待遇。

第九条 引进人才的经济、职级、职称等待遇

（一）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到我市党政机关工作的人才，服务期一般不少于5年。符合上述条件的引进人才可享受以

下待遇:

1. 安家费（住房补贴）

对引进在河池落户（包括户口不转，但长期工作在河池）的人才，按以下标准分期（分五次发放，报到后三个月内发放五分之一，往后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五分之一）发放安家费（住房补贴）：第一类人才补贴 60 万元；第二类人才补贴 35 万元；第三、四类人才补贴 25 万元；第五类人才补贴 15 万元；第六类人才补贴 7 万元；第七类人才在县、乡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市级教育、医疗卫生、科研院所、农业、旅游、文化、城建部门工作享受补贴 5 万元；第八类人才在乡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享受补贴 3 万元。

2. 生活补贴

在河池落户（包括户口不转，但长期工作在河池）的引进人才，5 年内可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按月领取。补贴具体标准如下：第一类人才补贴标准由我市与引进的人才洽谈商定，不低于 6000/月；第二类人才补贴 3500 元/月；第三、四类人才补贴 2500 元/月；第五类人才补贴 1200 元/月；第六类人才补贴 600 元/月；第七类人才在县、乡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市级教育、医疗卫生、科研院所、农业、旅游、文化、城建部门工作享受补贴 300 元/月。

3. 级别待遇

(1)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2)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用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

①聘用到管理岗位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按以下原则确定岗位级别：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任命领导职务的，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并任命领导职务的，可以聘用到管理六级的岗位。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任命领导职务的，可以聘用到管理八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并任命领导职务的，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的岗位。

本科毕业生可以直接聘用管理九级岗位。

②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待遇：

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直接聘用十二级岗位。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直接聘用十一级岗位。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直接聘用十级岗位。

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原已有

专业技术职称，经人社部门按程序予以认定，专业对口的，可按不低于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用人单位中、高级岗位无空缺的，可申请特设岗位。

对在县、乡镇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初、中级职称评审，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通过。

(3) 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经主管部门核定后，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4. 工资待遇

(1) 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引进的人才，其工资待遇参照现行公务员工资待遇办法执行。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工资待遇按现行事业人员工资待遇办法执行。

(2) 企业、事业单位（不使用事业编制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除领取标准工资薪酬外，其他部分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并可参照市场薪资行情实行年薪制或以专利、发明、专业技术、管理、资金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3)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引进的人才进行年度考核，凡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不发放本规定年度安家费（住房补贴）。

(二) 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采用“关系不转、

户口不迁、双向选择、合同约定”的方式，柔性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合同3年以上，定期开展项目指导的，按照工作时间和发挥作用情况，享受同类人才相应比例的经济待遇，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柔性引进的人才可参加本市的各种评比、奖励活动，并在申请科研经费资助、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享受同类人才的同等待遇；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或评审；来本市从事专利入股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其收益按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从优享受。

（三）安家费（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由引进人才本人申请，市或县（区）党委组织部核准并发放。

已享受我市引进人才安家费（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且工作已满五年服务期限的第一至七类人才，不再享受本规定的安家费（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工作未满五年的第一至七类人才，从本规定印发之日起至工作满五年期限内享受本规定分别按年、月发放的安家费（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

尚未享受我市引进人才安家费（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且工作未满五年的第一至七类人才，从本规定印发之日起至工作满五年期限内享受本规定分别按年、月发放的安家费（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工作已满五年的第一至七类人才，不再享受本规定的安家费（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

引进人才在我市工作不满 5 年的，须退还已领取的安家费（住房补贴），由所在单位上缴同级财政；柔性引进人才服务我市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落实安家费（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方式。上述发放的安家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实行财政、用人单位共同分担的办法，即：到行政机关及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全额补助；到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补助 50%；到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企业工作的由同级财政补助 30%，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可与引进人才具体商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不低于本规定标准的前提下，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十一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团队岗位津贴制度。对全职引进我市创新创业的第一至第四类人才，同级财政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其所携带的团队年度税后岗位津贴：第一类 50 万元，第二类 30 万元，第三类 20 万元，第四类 10 万元，连续发放 3 年，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自主分配。

第十二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科研补助经费制度。对全职引进的第一至第四类人才及其团队，同级财政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科技基地与人才专项补助：第一类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第二至第四类的自然科学类每年补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

第十三条 安排人才引进专项科研启动经费。对于本规定第五条的第一、二、三类人才，采取一人一议办法，由同级财政从科技基地与人才专项中给予科研启动经费。其他各类人才引进后的科研课题，可向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对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方向、我市急需的科研攻关项目，可优先安排科研经费和创业经费。

第十四条 建立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机制。建设河池市人才公寓楼，作为市本级第一期引进人才周转住房，安排市本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过渡居住。过渡安置期为5年，期间享受租金五折优惠，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自行支付。市本级第二期引进人才周转住房从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中安排。第一至五类人才到我市市直单位工作满8年后，经组织部门考核优秀的，在市人才公寓楼获取一套住房产权。各县（区）根据实际为引进人才提供租房、购房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县（区）确定。

第十五条 及时办理引进人才社会保险。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引进人才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引进人才原已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引进的人才按规定缴纳。

第十六条 妥善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问题。对引进到我市长期工作的第一至五类人才，其配偶原属无业或企业单位的，由组织人社部门协助用人单位妥善安置；原属机关或事业单位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各类引进人

才子女在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年龄的，可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入学。

第十七条 引进的外籍人员在我市就业创业的，可向我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和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申请工作类居留和工作许可；引进的国内各类人才，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择地落户。

第十八条 新引进的企业，其管理、技术人才的子女入学，家属入户和就业享受所在地居民同等待遇并优先安排。

第三章 人才培养

第十九条 实施河池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按照适应我市发展战略、紧贴产业发展规划、具备深厚发展潜力、引领学术技术发展方向的要求，突出服务优势产业和重点学科，大力加强学术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到 2025 年，培养 10 名具有区内专业技术前沿水平的正高级专家，100 名在区内影响较大、在本学术技术领域有较高造诣的副高级专家，1000 名在本市业绩较为突出的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十条 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骨干培养计划。每年选派 50 名左右科技、教育、农牧、旅游、文化、卫生、工程等领域及重大工程项目中具有发展潜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骨干到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学习研究实践 6 至 12 个月，同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每人 5 万元以内资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人才参与科技项目开发。鼓励通过项目培

养人才，支持各类人才参与科技创新和科研项目开发。有关部门、单位每年要确定一批对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技术课题、高科技产业项目，让各类人才参加项目投标、担任主持人或参与项目的开发研究。凡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审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从同级财政安排的科技计划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中给予 3—1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第四章 人才激励

第二十二条 加快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建立人才公平竞争机制。实行竞争上岗，实现人岗相适，各尽所能，才尽其用。

第二十三条 推行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各类技术人员聘任制。工业企业设立科技创新机构，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资源开发的资金投入，建立科技人员奖励机制，鼓励从事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四条 支持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发挥专长。受聘到企事业单位从事管理、服务工作、技术承包活动，受聘期间的报酬由所聘单位与本人协商，按聘用合同兑现；对工作需要，业绩显著，身体健康的高级专家，用人单位可根据本人意愿，有权自主决定返聘。

第二十五条 鼓励人才进行技术开发、课题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对获得全国、全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或科技进步等次奖的，分别按所获同等奖金额的 100% 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自主创业扶持制度。支持高层次人才自主创办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政策、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配套的各类企业，政府在财政、税收、用地、课题申请、项目研究经费等方面给予扶持。市科技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审核认定标准。其创业项目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0—2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创业团队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与创业团队成员签订目标责任合同，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落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场租补贴。第一至第四类人才在我市创业的，按企业实际支出的场租给予创业场租补贴。自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给予 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场租补贴，第 3 年给予 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场租补贴。

第二十八条 建立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补助制度。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岗位职数原因未被用人单位聘任的，同级财政每月给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 300 元补助，给予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 100 元补助。

第二十九条 建立高级职业资格补助制度。取得高级技师和技师职业资格的，用人单位可酌情给予一定的高技能人才补助激

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从全市有关企业中评选 20 名优秀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一次性 3000 元补助，所需补助由市财政承担。

第五章 平台建设

第三十条 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与管理。按照《河池市实施人才小高地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对人才小高地实行项目化管理，提升人才小高地培养、引进和聚集人才能力，提高人才小高地科研水平，推动人才小高地建设可持续健康发展。对每个市级人才小高地，市级财政每年给予工作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县级财政每年给予工作经费不少于 5 万元；对申报获得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的，市人民政府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平台。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或重点（工程）实验室的单位，同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20 万元；若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的，同级财政另外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企业创新领军人才等为首的创新团队的奖励。创新创业项目审核认定标准由市科技局组织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专家、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事业单位每成功申报一家院士专家、

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同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补贴企事业 50 万元和 30 万元。当年度有新进站（基地）院士、博士后并开展科研活动的，同级财政当年度分别给予设站（基地）企事业科研经费 30 万元和 1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单位建立研究生工作站。支持在有色金属、特色农业、食品加工、化学化工、茧丝绸加工、旅游、文化等重点产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节能与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由企业出资建设，引入高校、科研机构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的研究生团队，以技术研发、项目合作、人才培养培训为主要任务的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10 万元工作经费。

第六章 人才关怀

第三十四条 完善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市领导每人分别联系 2 名高层次人才，平时通过座谈、接见、走访、探望、慰问等多种形式，加强与高层次人才沟通、交流，关心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认真听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和建议，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第三十五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机制。对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在职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同级财政给予每人每

月 500 元的生活补贴；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高层次人才，同级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生活补贴。人才已退休、不在我市工作或身份转换为国家公务员的，不再享受此项待遇。

第三十六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特殊困难帮助机制。对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家庭主要成员（父母双亲、配偶及子女）因天灾人祸、遇到不可抗拒灾害或重大疾病造成特殊困难的，可向市委人才办申请救助。市委人才办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酌情给予一定的帮助。

第三十七条 建立高级专家疗养制度。在市委组织部的牵头组织下，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确定疗养地点和疗养服务项目，每年组织河池市“首席专家”、市拔尖专业技术人才、市“特聘专家”和在我市工作的第一、二、三类人才及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参加健康疗养。疗养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共同承担。

第三十八条 实施引进人才医疗优诊办法。市卫生计生委协调定点医院开辟引进人才诊疗“绿色通道”，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诊医疗服务。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九条 做好项目经费保障。设立市本级科技计划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视财力状况安排人才工作经费。各项目经费由各实施单位编列经费预算，归口纳入市本级科技计划科技基地和

人才专项统一管理。各级财政根据人才发展实际需要，优先足额安排人才开发资金，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入选国家、自治区和我市重大人才项目的人才，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本规定或市委、市人民政府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津贴、待遇，不能重复享受。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各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或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第四十三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河办发〔2014〕4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部分重点人才工作项目化分工一览表
2. 河池市引进人才安家费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部分重点人才工作项目化分工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制定河池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市委人才办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建立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组织部、市城投公司
3	建设市人才公寓楼	市城投公司	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河池市“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科技局
5	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骨干培养计划	市委组织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科技局
6	建立高层次人才自主创业扶持制度	市科技局	市委人才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建立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补助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用人单位
8	建立高级职业资格补助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与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
10	设立市本级科技计划科技基地与人才专项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
11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2	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专家、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13	鼓励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4	完善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15	建立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机制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建立高层次人才特殊困难帮助机制	市委人才办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用人单位
17	建立高级专家疗养制度	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
18	实施引进人才医疗优诊办法	市卫生计生委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2

河池市引进人才安家费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入党时间		职 称		民 族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历学位		
引进时间			人才类别	第××类人才	
现在单位及职务					
开户银行 名称及账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申请安家 费和生活 补贴金额	1.安家费额度（万元）： 2.生活补贴额度（元/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引进人才 所在单位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主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div>				
组织部门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主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组织部门、财政部门、引进人才各一份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印发

